

# 教育部九十五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編印單位：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電 話：02-23565739、23565799、23565798、23566074

傳 真：02-23976980

- 一、一律自網路填寫報名表(請至本部公費留學考試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網址 <http://www.bicerexam.moe.gov.tw>，若無法自行以電腦上網填寫報名表者，可於現場報名時，由本部派員協助電腦輸入報名表)。
- 二、取得網路填表之流水號碼。
- 三、列印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含網路報名表之流水號碼)。
- 四、報名表簽章後連同相關證明書件及資料裝入自備大型信封，並貼上印妥之專用信封封面，依本簡章申請方式及日期辦理現場報名。

五、無法親至現場報名（不克親自報名或現在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如第 28 頁。

# 教育部九十五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九十四年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辦理。

貳、申請資格條件：

- 一、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系所畢業或在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民國五十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未獲博士學位，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擇一申請本獎學金：

(一)甲類：

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以下同)優秀大學校院系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並應於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出國入學註冊修讀博士學位者。但報名藝術學群之領域為創作、展演、理論者，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之領域為創作者，得修讀博士或碩士學位，並以修讀博士學位為優先錄取。

本類甄試通過者為有條件錄取，須俟獲得考生自行填載報名表上之擬前往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或水準相同國外優秀

大學校院系所)之同意入學文件(須載明該國外大學校院系所之研究領域),經本部審核認可後,始取得正式錄取資格,並憑此文件於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辦理簽訂行政契約書及其後續事宜,逾期喪失錄取資格。

## (二)乙類:

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二〇〇五年(含)以後第一次申請到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須載明該國外大學校院系所之研究領域),並應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學註冊修讀博士學位者;或報名時已在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修讀博士學位(尚餘修讀博士學位期間自榜示日起算不得少於一年),取得由該校院系所開立之在學證明書(須載明該國外大學校院系所之研究領域)者。但報名藝術學群之領域為創作、展演、理論者,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之領域為創作者,得修讀博士或碩士學位,並以博士學位為優先錄取。

## (三)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

甲類:

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並應於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出國入學註冊修讀美國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博士學位,但報名法律學群者,得修

讀碩士學位一年，並得於一年內取得碩士學位後，提出碩士成績單、指導教授推薦函及接續在美國就讀法學院博士班（限 SJD、JSD、PHD in Law）入學許可（須載明該國外大學院系所之研究領域），向本部申請第二年獎學金。

本類甄試通過者為有條件錄取，須俟獲得考生自行填載報名表上之擬前往國外優秀大學院系所（或水準相同國外優秀大學院系所）之同意入學文件（須載明該國外大學院系所之研究領域），經本部審核認可後，始取得正式錄取資格，並憑此文件於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辦理簽訂行政契約書及其後續事宜，逾期喪失錄取資格。

乙類：

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二〇〇五年(含)以後第一次申請到美國優秀大學院系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須載明該國外大學院系所之研究領域），並應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學註冊修讀博士學位（法律學群限 SJD、JSD、PHD in Law）者；或報名時已在美國優秀大學院系所博士班（法律學群限 SJD、JSD、PHD in Law）修讀博士學位（尚餘修讀博士學位期間自榜示日起算不得少於一年），取得由該校院系所開立之在學證明書（須載明該國外大學院系所之研究領域）者。

- 二、未曾或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如曾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一年以內之留學獎助金者，須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如同時或先後獲得政府預算所提供之二種以上留學獎助金者，僅得就已獲得之獎助金其中一項辦理簽約手續。已取得非政府預算之其他留學獎助金者，申請時應註明於報名表。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軍人、替代役、警察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報考並獲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
- 四、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五、申請本項獎學金錄取，於申領本獎學金前已獲得博士學位者，喪失錄取資格。

### **參、獎學金名額及各學群、學門(組)名額分配方式：**

- 一、甲類：錄取六十五名；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錄取五名，合計錄取七十名。
- 二、乙類：錄取六十五名；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錄取五名，合計錄取七十名。
- 三、甲類與乙類之成績達合格標準者之各錄取人數分別計算。

(一)甲類審查結果除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外，其他學群依各學群、學門(組)合格者之成績分別排序表，提請本部當年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按各學群、學門(組)報名合格人數占甲類報名合格本獎學金總人數之比率乘六十五名額及各學群、學門(組)申請人之合格成績決定擇優錄取。

(二)乙類審查結果除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外，其他學群、學門(組)依各學群合格者之成績分別排序表，提請本部當年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按各學群、學門(組)報名合格人數占乙類報名合格本獎學金總人數之比率乘六十五名額及各學群申請人之合格成績決定擇優錄取。

(三)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不分領域，提請本部當年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視實際需要，擇優錄取甲類前五名，乙類前五名。

四、上述學群細目詳見第 19、20 頁。

#### **肆、獎學金金額：**

一、前往留學國家學校需繳交學費者：每人每年核發美金二萬五千元。

二、前往低學費國家(如德國、法國、荷蘭等)留學者：每人每年核發美金一萬二千元。

三、低學費國家之認定，由本部審定。

## 伍、獎學金年限：

最長二年，首次核發一年，第二年應重新辦理申請。

## 陸、獎學金核發：

一、甲類：第一年申請者應自本契約書簽訂完成之翌日起（以本部檢送行政契約書之書函發文日期為準）一個月內（即九十五年 月 日前，逾期喪失獎學金生資格）檢附申請書、取得留學國簽證文件及護照，向本部國際文教處辦理同意函並申請核發出國當月至該當年六月或十二月結束止之年支總額依比例計算獎學金，該當年剩餘獎學金數額，應於抵達國外後持入學註冊證明書件正本（影本）、學費收據證明正本、抵達國外報到卡及簽訂完成之留學獎學金契約書，向駐外機構申請核發。

### 二、乙類：

（一）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二〇〇五年（含）以後第一次申請到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者，第一年申請應自本契約書簽訂完成之翌日起（以本部檢送行政契約書之書函發文日期為準）三個月內（即九十五年 月 日前，逾期喪失獎學金生資格）檢附申請書、取得留學國簽證文件及護照，向本部國際文教處辦理同意函並申請核發出國當月至該當年六月或十二月結束止之年支總額依比例計算獎學金，剩餘獎學金數額，須

於抵達國外後持入學註冊證明書件正本(影本)、學費收據證明正本、抵達國外報到卡及簽訂完成之留學獎學金契約書，向駐外機構申請核發。

(二)報名時已在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就讀博士學位者，第一年申請應自本契約書簽訂完成之翌日起(以本部檢送行政契約書之書函發文日期為準)三個月內(即九十五年 月 日前，逾期喪失獎學金生資格)檢附申請書、簽訂完成之留學獎學金契約書、註冊證明書件正本(影本)及學費收據證明正本(註冊及繳費日期需在留學獎學金契約有效期間內)，向駐外機構申請核發。

三、申領本獎學金屆滿一年者，第二年得繼續申請，領受獎學金期間第一年至第二年學業不得中斷，第二年留學獎學金申領期間應跨越第一年留學獎學金申領期間之預算年度。

第二年申請者應提出第一次申請時次一學年同學期(季)之註冊證明書正本(影本)、學費收據證明正本、第二年申請書、第一年成績單及學習心得報告或在著名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上發表之論文、發明等，向駐外機構申請，經送本部審查合格後，依規定核發第二年留學獎學金。領受本獎學金滿二年者，不得再申請。

上述學費收據證明不得以註冊費、雜費、實驗費、住宿費、

實習費等代替，繳費用途不明者由甲方認定，乙方不得異議。

## 柒、報名方式及日期：

(採用網路填表下載列印送交至現場報名方式，報名流程請參閱附錄一，第 21 頁)

一、本獎學金一律採現場報名。但合於下列第三項第(一)款者，得採通訊報名。

二、現場報名(先取得網路填表之流水號碼可擇北、中、南任一地區報名)

(一)北部地區：九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十五日、十六日(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普通大樓地下室(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位置圖如第 35 頁)。

(二)南部地區：九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十五日(星期六、星期日)國立成功大學光復校區行政大樓(台南市大學路 1 號，位置圖如第 36 頁)。

(三)中部地區：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星期六、星期日)國立臺中女中進德樓九樓(台中市自由路一段九十五號，位置圖如第 37 頁)。

三、通訊報名：

(一)住居於中華民國境內臺灣本島以外地區(專指【離島地區】)之

考生得採通訊報名,其住居地之認定以郵件發送地之郵戳為準。

(二)收件日期自九十五年一月九日至一月十八日止,一律以掛號郵

寄: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

生教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表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原件退回)。

####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現場報名者,考生須親自辦理或備齊證件委託他人代辦(委託

書如第 28 頁),如因表件不全,未能完成報名手續者,概由考

生自行負責。

(二)同一考生同時以現場報名及通訊方式報考者,以現場報名為準。

(三)現場報名者所繳交之證件影本現場無法判別,須再審定者,考

生得先具結(具結書如第 27 頁),嗣後經查驗若不符報名相關

規定,即予退回,不予受理。

(四)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條件者,僅得擇一類別及學群、學門(組)

申請,同時申請二個以上類別、學群、學門(組)者,本部概不

受理。

**捌、申請應繳交書件如下(請依勾選項所示者依序裝訂五冊檢附):**

博士	碩士	甲類申請應備書件
▼	▼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現場報名者以現金於現場繳交,通訊報名者附匯票(受款人:教育部)乙張(請參考本簡章所附之郵政匯票二聯單,格式如第 33 頁,向郵局申辦)。凡考生合於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福建

		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免繳。但應於報名時繳交各該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	寄發資料專用信封一個（請自行填寫申請人九十五年三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姓名、郵遞區號）。
▼	▼	教育部九十五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報名表(請至本部公費留學考試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一式五份，其中須有正本乙份，其他四份影印即可)，網址 <a href="https://www.bicerexam.moe.gov.tw">https://www.bicerexam.moe.gov.tw</a> ，並於報名表正表上貼妥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一張。
▼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正本背頁，影本報名表免貼）。
▼	▼	國內外大學校院系所（本部認可）畢業證書影本（繳交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證件者，如已有國外學歷查證屬實之文件，請一併繳交），一式五份。
▼	▼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影印本（本項資料一式五份）。
▼	▼	擬赴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至少三校）於該國之最近公開評鑑排序書面資料（並譯成中文），及該資料可供查詢之網址（本項資料一式五份）。
▼	▼	研究計畫書一式五份（內容如第 34 頁）：申請人研究計畫預定攻讀學群、學門、領域，若入學不同領域，取消獎學金生資格
▼	▼	碩（學）士班成績單（符合申請就讀碩士班者，請繳交學士班成績單）、相關經歷資料及個人傑出表現（獲獎、表揚紀錄）。（本項資料影本各一式五份，請譯成中文）。
▼	▼	申請藝術學群之領域為創作、展演、理論者，經書面審查合格者，請於書面成績通知寄達之翌日起十日內，依教育部留學獎學金報考藝術學群面試（術科）應考方式注意事項繳交光碟等資料，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面試（術科）考試。

博士	碩士	乙類申請應備書件
▼	▼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現場報名者以現金於現場繳交，通訊報名者附匯票（受款人：教育部）乙張（請參考本簡章所附之郵政匯票二聯單，格式如第 33 頁，向郵局申辦）。凡考生合於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免繳。但應於報名時繳交各該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	寄發資料專用信封一個（請自行填寫申請人九十五年三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姓名、郵遞區號）。
▼	▼	教育部九十五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報名表(請至本部公費留學考試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一式五份，其中須有正本乙份，其他四份影印即可)，網址 <a href="https://www.bicerexam.moe.gov.tw">https://www.bicerexam.moe.gov.tw</a> ，並於報名表正本上貼妥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一張。
▼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正本背頁，影本報名表免貼）。
▼	▼	國內外大學校院系所（本部認可）畢業證書影本（繳交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證件者，如已有國外學歷查證屬實之文件，請一併繳交），一式五份。
▼	▼	研究計畫書一式五份（內容如第 34 頁）： 報名時所送之研究領域須與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二〇〇五年(含)以後第一次申請到之國外大學校院系所同意函之研究領域相符；或須與報名截止日以前已在國外大學校院系所就讀之該院系所開立在學證明之研究領域相符。
▼		申請國外大學校院博士班入學許可時所附之相關資料文件，包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博(碩)士班成績單、近幾年來研究成果、個人傑出表現（如獲獎、表揚紀錄）等（本項資料影本各一式五份，外文資料請譯成中文）。
	▼	申請藝術學群之領域為創作、展演、理論者，及建築與設計學群之領域為創作者，若係就讀碩士，請繳交學(碩)士班成績單，及申請碩士班入學許可時所應附之相關資料文件(本項資料影本各一式五份，外文資料請譯成中文)。
▼		申請國外大學校院博士班入學許可時已洽定指導教授者，檢附指導教授書

博士	碩士	乙類申請應備書件
		面個人資料，包括專業領域、傑出研究表現及學術聲譽等之得獎名稱（例如諾貝爾獎等），有網站可供審查查詢者請併附填網址。（本項資料影本各一式五份，外文資料請譯成中文）。
	▽	申請藝術學群之領域為創作、展演、理論者，及建築與設計學群之領域為創作者，若係就讀碩士，已洽定指導教授者，檢附指導教授書面個人資料，包括專業領域、傑出研究表現及學術聲譽等之得獎名稱（例如諾貝爾獎等），有網站可供審查查詢者請併附填網址（本項資料影本各一式五份，外文資料請譯成中文）。
▽	▽	國外優秀大學校院於該國之最近公開評鑑排序書面資料（外文資料請譯成中文），及該資料可供查詢之網址（本項資料影本一式五份）。
▽	▽	繳交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 2005 年（含）以後第一次申請到之國外（不含大陸地區）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博士班入學同意函或入學許可（影印本一式五份，須載明擬【已】就讀之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研究領域）；或繳交報名截止日前已在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就讀之該校院系所開立之博士班在學證明（須載明該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研究領域）及成績單影印本各一式五份。申請藝術學群之領域為創作、展演、理論者，及建築與設計學群之領域為創作者若係就讀碩士者亦同。
▽	▽	申請藝術學群之領域為創作、展演、理論者，請依教育部留學獎學金報考藝術學群面試（術科）應考方式注意事項繳交光碟等資料，未繳交者將影響評審評分。

註 1. 以上應繳交書件請以 A4 紙張打字或影印裝訂成冊，放置一袋（箱），每冊首頁註明內含資料名稱、頁碼。裝入自備大型信封，並貼上印妥之專用信封封面，依本簡章所訂時間、地點辦理現場報名（除符合通訊報名條件者外，一律請採現場報名方式申請）。

註 2. 考生於報名後所繳交之報名費除通訊報名逾期原件逕行退還及現場報名者所繳交之證件影本現場無法判別，經審定不符者外，一概

不予退還。

註 3.除特別註明應繳交正本者外，所有證件請一律繳交「影印本」，並由本人書明與正本相符後簽名蓋章，如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並取消報名資格。所繳交證件(含正、影本)概不退還。

## 玖、評審標準：

### 一、書面審查：

按報考人之同一類別、學群、學門(組)、研究領域，由本部聘請審查委員，就下列條件書面審查(書面審查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並分別依甲、乙類別按各該學群、學門(組)成績高低排序列表。

#### 甲類：

(一)留學國語言能力(占30%)。

(二)申請人研究計畫預定攻讀學門、領域(若入學不同領域，取消獎學金生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占10%)。

1.國家建設現階段所亟需者。

2.國內研究條件不足者。

3.對國家未來發展重要者。

4.其他經評審認為有特殊需要者。

(三)申請人之碩(學)士班成績單、相關經歷資料及個人傑出表現(獲獎、表揚紀錄)(占40%)。

(四)研究計畫 ( 含主題、結構、文字、架構、方法及問題分析等 )  
完整性、重要性及可行性 ( 占 20% )。

**乙類：**

(一)申請人就讀之留學校院系所在該留學領域之排名或指導教授之  
學術聲譽及研究表現。(占 30%)。

(二)已申請入學之學門及領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占 10% )。

- 1.國家建設現階段所亟需者。
- 2.國內研究條件不足者。
- 3.對國家未來發展重要者。
- 4.其他經評審認為有特殊需要者。

(三)申請人之碩(學)士班成績單、相關經歷資料、留學國語言能力及  
個人傑出表現 ( 獲獎、表揚紀錄 )。(占 30%)。

(四)研究計畫 ( 含主題、結構與文字、架構及方法、問題分析等 )  
完整性、重要性及可行性。(占 30%)

二、報名甲類者面試 ( 術科 ) 及合計總分(甲類書面審查合格者一律參  
加面試【術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學群、學門 ( 組 ) 依擬錄取名額數增加 0-2 名參加面試 ( 術  
科 )，由書面審查委員決定各該學群、學門 ( 組 ) 面試 ( 術科 )  
人數。

(二)書面審查及面試比例：除藝術學群外，以書面審查平均分數乘

以百分之八十，面試平均分數乘以百分之二十，併計為合計總分。

(三)藝術學群面試(術科)及計分比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面試(術科)成績之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 2.書面審查、面試(術科)比例：以書面審查平均分數加總面試(術科)平均分數，為藝術學群之合計總分。
- 3.藝術學群各學門(組)面試(術科)依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面試注意事項規定，並依教育部留學獎學金報考藝術學群面試(術科)應考方式注意事項辦理(請務必詳閱)。

三、甲類參加面試者依合計總分、乙類依書面審查平均分數，均按各類預定錄取名額，提請本部九十五年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最終錄取名額。各學群、學門(組)錄取名額得從缺。

**拾、取得本獎學金錄取資格者，完成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簽訂之期限：**

甲類：應採經本部審核認可之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同意之入學文件，於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須與本部簽訂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及其後續事宜，逾期喪失錄取資格。

乙類：應自榜示之翌日起三個月內，與本部簽訂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逾期視為放棄。

**拾壹、取得本獎學金錄取資格後，因留學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暨教育部留學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取得本獎學金錄取資格者，應依本部所訂日期參加本部舉辦之留學獎學金研習會，(如申請人尚在國外求學者，得由代理人參加)。**

**拾參、返國服務：**

領取本獎學金一年者，須返國服務一年，領取二年者，須返國服務二年，並應於第一年獲領獎學金起算十年內完成返國服務，否則賠償已領之全數獎學金。

**拾肆、繳交研究論文及成果報告：**

領取本獎學金者完成學業後，須將研究論文及成果報告各二份送本部及國家圖書館存參。

**拾伍、複查成績：**

依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申請複查成績注意事項辦理。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所列內容，請詳細閱讀，充分瞭解後報名申請。
- 二、報名者應繳書件不齊或表卡填寫不全者，視為申請不合格，已

繳交之報名費及書件等不予退還。

三、本簡章規定應繳交證件除特別註明應繳交正本者外，請一律繳交「影印本」並由本人書明與正本相符後簽名蓋章，所繳交之書件或表卡有虛偽不實或不符合本考試申請資格經本部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完成報名手續者取消申請資格，已繳報名費、書件（含正影本）不予退還。

(二)經錄取者喪失錄取資格。

(三)已領取獎學金者，喪失資格，其已領之獎學金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部追償公費相關規定辦理。

四、以國外學校畢業證件報考經錄取者，由本部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認定，若經查證不認定該項國外學歷時，喪失錄取資格。

五、申請本項獎學金錄取者，未依其研究計畫及入學許可規定時間前往就讀者，喪失錄取資格。

六、錄取本獎學金當年度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不得領取當年度之本獎學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受領本獎學金當年度在國外研修期間未滿一年者，當年度所領獎學金應按未滿一年之剩餘日數除以領取本獎學金當年度全年日數之比例乘以當年度所支領獎學金返還。

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領取獎學金期間回國處理者，一年內返國日數總計九十日為限，逾九十日者，停止發給本獎學金，並應依前述比例原則歸還已領取之獎學金，逾期不歸還者，依追償獎學金之契約約定辦理。

七、原錄取之國別、大學校院系所及研究計畫均不得變更。其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轉換較優於原申請大學校院系所之同一國別其他大學校院系所，但原錄取研究計畫仍不得變更。

前項申請轉換原申請大學校院系所者，以一次為限。未經本部同意任意變更大學校院系所及研究計畫者，喪失留學獎學金錄取資格。

八、報考甲類者，應審慎填選錄取後擬就讀優秀國外大學程度相當之三校於報名表上，其中任兩校排名落差不得逾五名。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提請九十五年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審議後由本部決定之。

